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芺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芺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未必故意」更正為「犯意」，第7行「海佃路342巷」更正為「海佃路2段342巷」；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並刪除「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此觀憲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

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蘇芻霆行為後，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修正，並於同日生效，惟就愷他命濃度值部分均未作修正（愷他命：100ng/mL，或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且該標準僅屬填補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空白刑法之構成要件事實之行政命令，揆諸上開說明，核屬事實變更而非刑法第2條第1項之刑罰法律變更，自應依被告行為時之公告（即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其論罪依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查被告係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後，即主動向警方坦承有施用毒品咖啡包乙節，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時，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會產生精神恍惚、情緒亢奮等症狀，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控汽車之能力均較平常人為低，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復考量被告本案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肇事致生損害等情；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蘇冠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798號

被 告 蘇芫霆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

段000巷00號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蘇芺霆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0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之梅花
05 公園內，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咖啡包直接吞服（蘇芺
06 霆所涉施用毒品案件部分，另行偵辦）。詎其明知施用毒品
07 後，可預見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
08 駛之未必故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
09 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13日凌晨1時2分許，蘇芺霆駕車行
10 經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342巷與大安街461巷口，因違規闖越
11 紅燈為警攔查，主動交付毒品咖啡包5包，並經蘇芺霆同意
12 後採尿送檢，檢驗結果呈愷他命756ng/mL陽性反應、去甲基
13 愷他命846ng/mL陽性反應，逾越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
14 度數值，因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芺霆警詢時供認不諱，並有臺南
18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
19 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20 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
21 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蒐證照片8張等附卷
22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
23 嫌洵堪認定。

24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25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26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27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28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業經行政院於11
29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
30 他命代謝物：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
31 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類

01 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則分別為756ng/m
02 L、846ng/mL，均高於100ng/mL、100ng/mL等情，有臺南市
03 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
04 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05 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翁 逸 玲